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校內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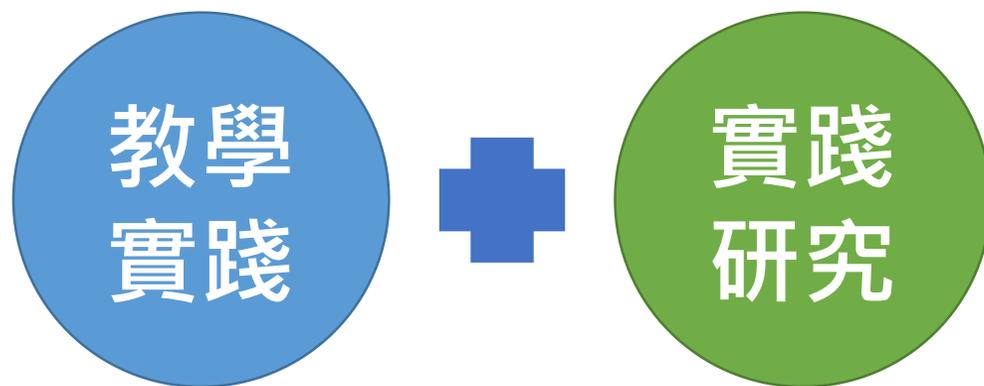
辦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會議主持人：陳政宏 主任

會議時間：107年10月24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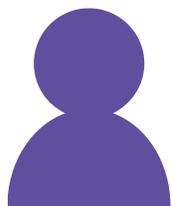
一、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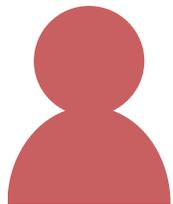
二、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

計畫主持人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現任之下列人員：



專任人員(含專案)

- 1.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2.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 3.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並建議得列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108年新增)。



醫院醫師

- 1.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 2.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三、計畫申請內容(學門/專案)

10個學門

- 1.通識(含體育)
- 2.教育
- 3.人文藝術及設計
- 4.商業及管理
- 5.社會(含法政)
- 6.工程
- 7.數理
- 8.醫護
- 9.生技農科
- 10.民生



2個專案計畫 (108年新增)

A.USR

為培育學生關懷在地發展，教師教學強調在地實踐與跨域創新，以單一或跨域課程連結在地特色，帶領學生探索解決社會永續發展問題。此類別鼓勵參與USR計畫的教師申請，或教學課程規劃如何帶領學生將所學與在地或社區需求結合。

B.技術實作

強調教師教學或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進行，其目標係促進學生將所學知識及技術轉化，透過職場或產業資源結合，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此類別建議申請教師得邀請業師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



四、計畫申請內容(審查方式)

A.審查方式

依10個學門及2個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B.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最高50萬元**(採全額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人事費項下含計畫主持人費，兼任行政助理費等；另針對業務費之編列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列業務費項目辦理，惟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C.申請件數

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擇一申請，且件數以一件為限 (請慎選學門)



五、計畫支持措施(雙主軸支持教師多元發展)

教育部端

主軸一： 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實踐場域

- 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 預計於108年1月辦理期中座談
- 預計於108年11月辦理成果發表座談
- 規劃成果發表平台(平台發表)

大學端

主軸二： 大學支持教師進行教學實踐

- 指定校內專責提供諮詢
- 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
- 補助達15件以上者，至少辦理1場經驗分享會、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 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對獲計畫補助者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畫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誘因。
-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透過數據掌握教學品質。



六、研究倫理處理

人體研究(應於計畫執行前取得相關文件)

-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2.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非人體研究

- 1.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 2.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如計畫內涉及學術論理具體事證者，其懲處方式及處理程序依照教育部公告內容為主。



七、結語



107年經費支持

- 教師已教學場域為研究
- 各學門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



108年擴大經費及補助人數

- 擴大補助人數
- 規劃專案主題計畫



109年推動**整合型計畫**

- 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的教學社群
- 建構跨領域教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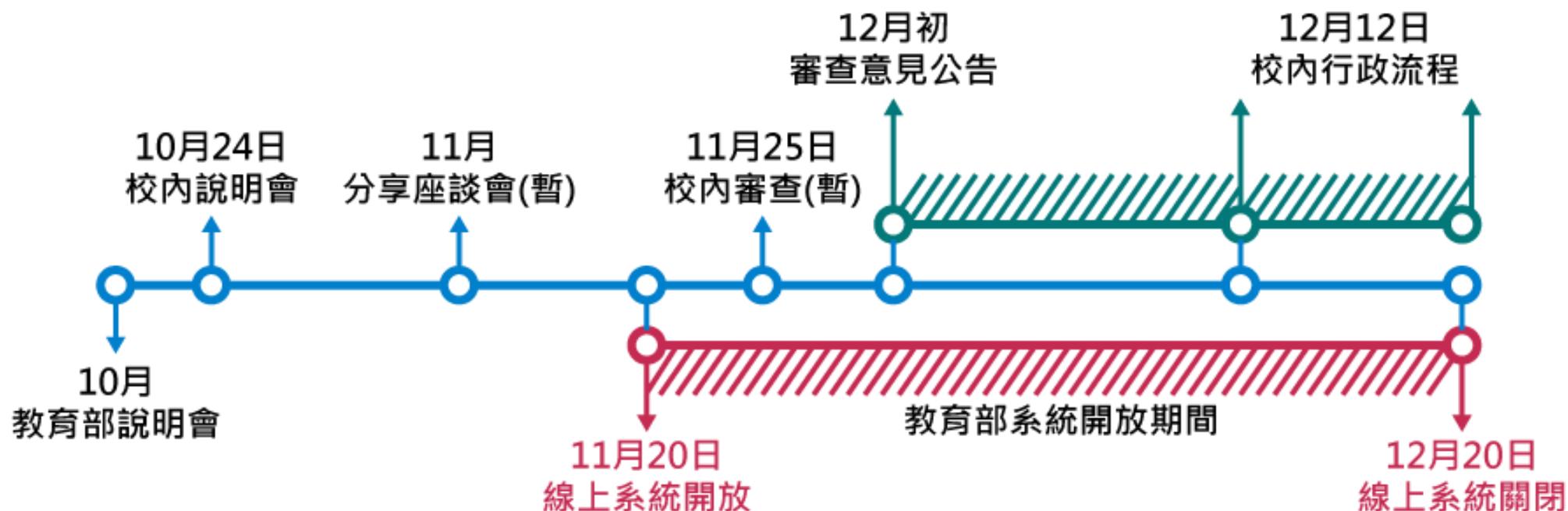


110年-

未來達到提升教學品質
及學生學習成效，落實
學校辦學任務



八、重要期程(校內/教育部)



* 108年6月中旬公告補助教師名單

*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計畫執行期程

* 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



九、其他注意事項(Q&A)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差異？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偏屬教師個人研究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回歸教學場域，探討教學與學習成效。

2.審查委員的背景來源多不同，若使用特殊方法論（研究方法）請申請人於摘要中敘明，便於委員會依案件類型尋求合適的審查委員。

3.IRB審查認定請各申請人先行認定。

4.申請案內之課程須經校內核定，若課程未開設，則不予補助，另單元課程亦不予補助。

5.計畫送件後會與科技部等其他相關計畫進行勾稽，請申請人留意。



十、Key point



簡報資料來源如下：

教育部說明會之影片與簡報，歡迎閱覽。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65f0a20501661517ee6503c2>



聯繫窗口：教學發展中心 柯雅羚助理

聯絡分機：5123

